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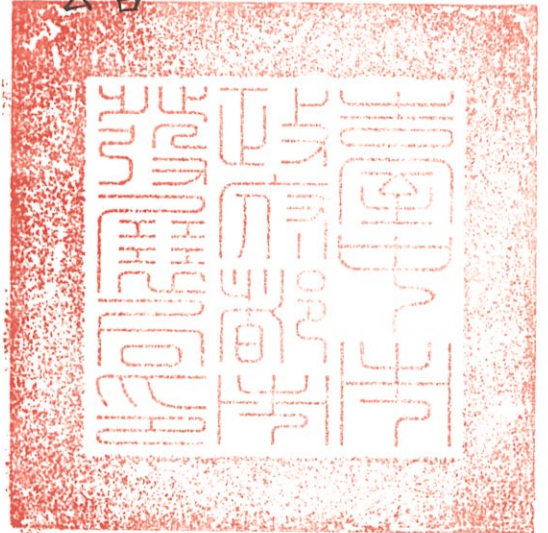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701421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區水源段339地號部分土地現有通路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項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0月5日至民國107年11月12日止，期間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北區錦平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現況倘有水溝，請依現況保留。

局長 王 俊 傑